

亞太 第五屆 永續博覽會

2026

5th SDG ASIA

共築我們的未來 —— 韌性、創新、共榮

SHAPE OUR FUTURE
RESILIENCE, INNOVATION, PROSPERITY

8.27_{THU}

8.29_{SAT}

台北世貿1館 ABCD全區

TAIPEI WORLD TRADE CENTER, HALL 1 ABCD

【參展手冊】

ADVISED BY
指導單位



ORGANIZED BY
主辦單位

TAISE
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目錄

一、	活動資訊 (※各項展覽及活動介紹以活動網站公告為主。)	4
二、	重要日程	5
三、	相關表單連結	6
四、	聯絡資訊	6
五、	VIP Lounge 使用規範	6
六、	進場/撤場須知	8
1.	卸貨區開放時段：	8
2.	台北世貿中心車輛臨停卸貨規定：	8
3.	進場/撤場注意事項	10
4.	標準攤位應遵守事項：	11
5.	淨地攤位應遵守事項：	12
七、	台北世貿一館設施簡介	13
八、	交通資訊	13
九、	參展規定	15
十、	裝潢規定事項	18
1.	標準攤位說明與裝潢	18
2.	專區說明與裝潢	19
3.	淨地攤位說明與裝潢	20
4.	攤位增租設備	20
5.	關於電力	21
6.	租用配備圖	23
7.	攤位配置圖	24
十一、	大會清潔及展位內清潔方式	25

附件

附件 1 - 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	26
附件 2 - 裝潢切結書	27
附件 3 - 裝潢廢棄物清理切結書	28
附件 4 - 電力配置圖	29
附件 5 - 電力申請表	30
附件 6 - 配備位置申請表	31
附件 7 - 增租配備申請表	32
附件 8 - 包柱美化裝潢申請表	34
附件 9 - 攤位內設置舞臺及音響設備 申請表 / 切結書	35
附件 10 - 設立電視牆申請表	36
附件 11 - 世貿一館展場內抓斗車載作業申請表	37
附件 12 - 世貿一館展場內抓斗車施工安全切結書	38
附件 13 - 世貿一館重型貨車入場申請表	39
附件 14 - 世貿一館堆高機入場申請表	40

2026 第五屆亞太永續博覽會 進場說明書

※主辦單位保有最終變更調整權利

一、活動資訊 (※各項展覽及活動介紹以活動網站公告為主。)

主辦單位：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TEL：02- 2769-8968

2026 第五屆 亞太永續博覽會	亮點活動	世貿一館
	亞太永續展	全區
	亞太暨台灣永續行動獎暨頒獎典禮	主舞台 (C 區)
	永續國際論壇	國際論壇舞台 (A 區)
	永續交流引薦計畫	VIP Lounge (A 區)
	TAISE 主題館	主題館 (C 區)
	繪畫創作館	繪畫館 (C 區)

■ 2026 亞太永續展

【專案】贊助、其它合作專案.....	聯絡窗口：周先生/分機 817
【行銷】大會廣宣、媒體、專訪等.....	聯絡窗口：周先生/分機 817
【活動】舞台活動洽談、舞台報名等.....	聯絡窗口：周先生/分機 817
【媒合】永續交流引薦計畫.....	聯絡窗口：丁小姐/分機 407
【會議室】VIP LOUNGE 會議室租借.....	聯絡窗口：丁小姐/分機 407
【諮詢】導覽團、志工、大會諮詢.....	聯絡窗口：李小姐/分機 421

■ 2026 永續舞台場次申請/洽詢

聯絡窗口：周先生/分機 817

■ 永續交流引薦計畫、VIP LOUNGE 會議室租借

聯絡窗口：丁小姐/分機 407

■ 2026 亞太暨台灣永續行動獎、2026 第五屆亞太永續會展獎

聯絡窗口：鄭執行長/分機 101

活動暨觀展報名網址: <https://www.sdgs-asia.com.tw/>

參展報名網址: <https://www.sdgs-asia.com.tw/>

主責	階段	期限	項目
主辦單位	參展報名	6/30(二)	「參展申請書」用印正本或掃描檔寄回。
	參展繳費	7/3(一)	參展單位完成「參展場地費」全額繳清，逾期恕無法保留參展資格。
	參展資訊	6/30(一)	繳交「參展單位基本資料+LOGO」、「亮點宣傳素材表」，7月後報名請於7個工作日內繳交。
	展區劃位	6/10(三)	將於參展商「攤位圈選會議」暨「展前說明會」進行展區劃位
	展前說明會	6/10(三)13:00-17:00	提供《2026 第五屆亞太永續博覽會-參展手冊》。
大會裝潢商	攤位設備確認	7/3 (五)前	*參展單位請將《參展手冊》內附件繳回「附件 1-配備位置申請表」、「附件 2-增租配備申請表」、「附件 3-電力申請表」、「附件 4-電力配置圖」等。 *淨地攤位或有裝潢需求攤位須另外提供「裝潢設計圖」、「附件 5-自行裝潢承包商切結書」等相關資料。 *以上資料繳回給指定合約承包商-光洋波斯特國際展覽股份有限公司。
	攤位繳費截止	按照附件表格	*依各表格繳費時間
主辦單位、大會裝潢商、世貿	卸貨區使用	依光洋波斯特時間	參展攤位(標攤/淨地)進場。
	進場期間 (依主辦單位安排時段)	8/25(二) 8:00 – 17:30	主辦單位、裝潢廠商(淨地)進場。
		8/26(三) 8:00 - 17:30	參展單位(標攤/淨地/專區)進場。
		注意事項： *進場期間請佩戴「安全帽」始得入場 勞工局通知即日起為維護展場進出場施工安全，進退場期間均須配戴安全帽，經隨機稽核未配戴安全帽者即予停工處分，重複違反者將依法處 NT\$30,000 元罰鍰。若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需支付世貿一館加班費，每廠商每小時 NT\$100,000 元(含稅)，申請加班請於當日下午三點半前提出申請。進退場時間如有調整或異動，將以主辦單位現場公告為準，並另行通知所有參展廠商。	
	活動期間	8/27(四) - 8/29(六) 每日 9:00 - 17:00	參展單位進/離場時間：8/27(四) 8:00 - 17:30 8/28(五) 8:30 - 17:30 8/29(六) 8:30 - 17:00 *非活動時間，請憑工作證進場。
撤場時間	8/29(六)	*標準攤位須於 19:00 前 完成撤場。 *裝潢廠商(淨地攤位)須於 21:00 前 完成撤場。 *若未於時間內完成攤位拆除，將支付世貿加班費每廠商每小時 NT\$100,000 元(含稅)。	

二、相關表單連結

* 註：臨時電話、臨時光纖申請請於開展前1個月完成申請，逾時中華電信恕無法受理。申請辦法請參閱【九、關於網路】

編碼	表單名稱	截止日期	說明
以下表單請自行依照攤位形式填寫回傳大會裝潢商_光洋波斯特國際展覽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1	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	7/3	淨空地廠商必填回傳 標準/專區攤位視需求填覆
附件2	裝潢切結書		
附件3	裝潢廢棄物清理切結書		
附件4	電力配置圖		
附件5	電力申請表		
附件6	配備位置申請表	7/3	標準/專區攤位必填回傳 淨空地攤位視需求填覆
附件7	增租配備申請表		
附件8	包柱美化裝潢申請表	7/3	遇柱攤位必填回傳
附件9	攤位內設置舞台及音響設備申請書暨切結書	7/3	視需求填覆
附件10	設立電視牆申請表		
附件11	世貿一館展場內抓斗車載作業申請表		
附件12	世貿一館展場內抓斗車施工安全切結書		
附件13	世貿一館重型貨車入場申請表		
附件14	世貿一館堆高機入場申請表		

※外貿協會會展中心裝潢作業規範：世貿官網twtc.com.tw → 「活動場地」 → 「下載專區」

三、聯絡資訊

● 標準攤位指定合約承包商-光洋波斯特國際展覽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標準攤位等設備統一施工製作，參展單位禁止自行變更攤位設計結構，並不得拆除架設完成之配備；如欲更改攤位內配備，硬體租用/費用、規格尺寸或相關問題請與之聯繫。

TEL：02-2346-5678 FAX：02-2346-5679

聯絡人姓名：

盧郁沁(Jenny) 電子信箱: jenny.lu@ky-post.com 分機號碼#230

林貝倪(Grace) 電子信箱: grace.lin@ky-post.com 分機號碼#377

※ 若活動現場有設備相關問題，也可直接至「A 區大會服務台設備諮詢處」詢問。

四、VIP Lounge 使用規範

為促進參展單位之間交流互動設立。提供交流媒合會、商務會談、招待貴賓或進行媒體採訪之用。

1. 使用說明：

- 為確保有更好的交流體驗，均為【預約制】，恕無對外開放。
- 每次使用 VIP Lounge 內之會議室時間以 1 小時為限。
- 請於申請時間到場，逾時超過 15 分鐘視同放棄，將重新放給其它單位使用。
- 取消應於 1 天前通知。

2. 預約方式：2026 第五屆亞太永續博覽會參展單位均可預約使用。

3. 備註說明：

- 活動期間申請使用請洽 VIP Lounge 現場工作人員。如該時段仍有空位，即開放現場臨時申請。
- 申請順序為保留原則，額滿為止。
- 使用限制：僅限參展單位使用，不開放一般民眾參觀。
- 使用時，請向工作人員提供預約的公司名稱，並出示參展識別證。VIP Lounge 內提供茶點、飲水及咖啡等飲品，但禁止攜帶外食。
- 如有特殊需求，請提前告知主辦單位協調安排。
- 不得在 VIP Lounge 內進行騷擾、噪音過大等不當行為。請保持空間的整潔和清潔，並維護好設施的完好性。
- 主辦單位有優先保留時段之權利。
- VIP Lounge 預約 / 聯絡窗口：丁小姐 / 分機 407

五、進場/撤場須知

1. 卸貨區開放時段：

項目	日期	時間	備註
進場期間	2026 年 8 月 25 日(二)	08:00 至 17:00	僅限大會與淨地攤位/裝潢廠商進場
	2026 年 8 月 26 日(三)	08:00 至 17:00	參展單位進場
活動期間	2026 年 8 月 27 日(四)	不開放車輛	車輛禁止進入
	2026 年 8 月 28 日(五)		
	2026 年 8 月 29 日(六)		
撤場期間	2026 年 8 月 29 日(六)	17:00 至 21:00	標準/專區攤位 19:00 前離場

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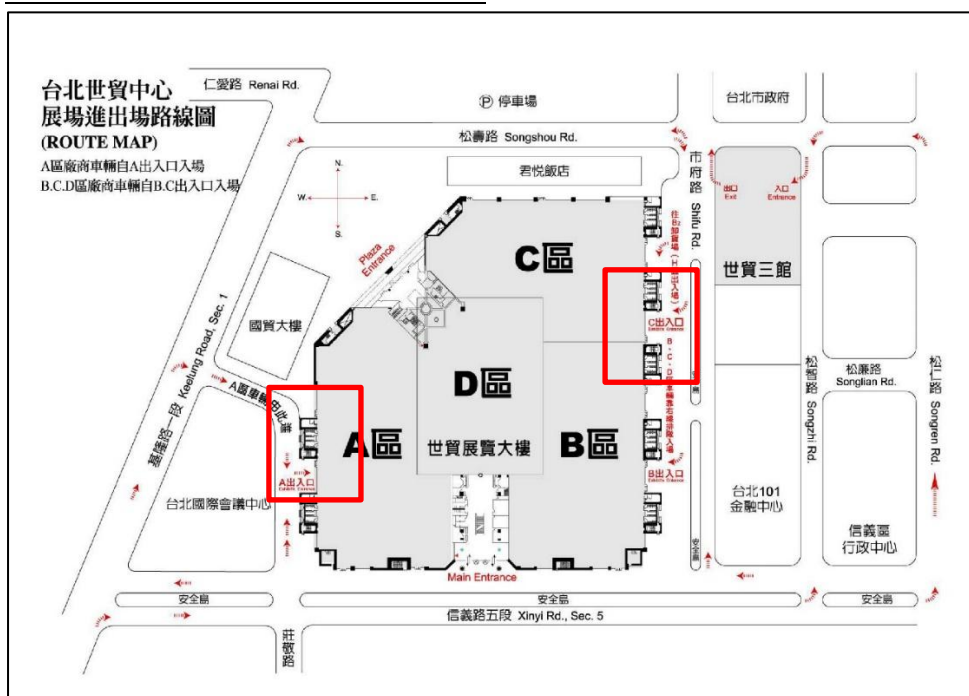
- 進場撤期間請佩戴「安全帽」始得入場
- 勞工局通知即日起為維護展場進出場施工安全，進退場期間均須配戴安全帽，經隨機稽核未配戴安全帽者即予停工處分，重複違反者將依法處 NT\$30,000 元罰鍰。
- 進場期間若未於規定時間者完成，需支付世貿一館加班費，每廠商每小時 NT\$100,000 元(含稅)，申請加班請於當日下午三點半前提出申請。

2026 年 8 月 25 日(二)~ 8 月 26 日(三) 07:30 至 17:30

聯絡窗口：

(主辦單位)李欣曄先生 / (02)2769-8968#402、(光洋) 李惠如(Tobey)/(02)-2346-5678#134

2. 台北世貿中心車輛臨停卸貨規定：



- (1)展區進場動線：進撤場車輛依序由主辦單位人員指揮進出展館。(如上圖示) A 區參展廠商: 車輛請由基隆路一段轉入 1-6 號道路由展館 A /D 區「A 出入口」 B/C 區參展廠商: 車輛請由松壽路轉市府路至展館 C 區「C 出入口」。
- (2)每輛車卸載貨時間一小時為限。展品佈置及撤除期間，進出場期間限貨車進場，小客車不得駛入，並應遵守規範路線行駛，進場時領取停車單，且應於 1 小時內儘速離場，以免阻塞展場走道。每一參展單位進場車輛以一輛為限，主辦單位將於車輛進場時登記其進場時間、車號、貨主攤位、負責人，並預收車輛進場保證金新台幣壹仟元。車輛進入展場後，在 1 小時內出場者，保證金原數退還，逾時出場者，自入場起算每小時收取新台幣貳佰元。
- (3)不提供停車位，卸貨區車輛僅供佈展期間卸載貨使用，請廠商所有車輛自行尋找停車場，禁止停放過夜。
- (4)若佈展車輛較多時，請依主辦單位安排時間分批進場。
- (5)活動期間禁止車輛進出。
- (6)車輛任意停放以致阻礙交通，且經勸告不理者，視同參展違規，將查明車輛所屬之參展單位(含裝潢商)，禁止其參加下屆本展。
- (7)展覽進出場期間，每日下午 5 時前，應將車輛駛離展場，車輛不得再進入展場。
- (8)進場期間，如提前完成佈置工作，仍請派員在攤位照顧，以免展品遺失。
- (9)世貿一館進出展場車輛其它規範：下列申請由主辦單位合約承包商-光洋波斯特國際展覽股份有限公司，統一向世貿提出申請，參展單位須於 7/3 前送達申請表單，如對相關申請程序或規範有疑問者，請另電洽聯絡人：林貝倪(Grace)小姐，連絡電話：02-2346-5678#377/ E-mail：grace.lin@ky-post.com，更詳細規範請參考「外貿協會會展中心裝潢作業規範」。
 - A. 進出輛載重規範：為保障展覽大樓之結構體及地板安全，進出展場車輛之貨車總重在 15 公噸以上者(以車身或行車執照載明者為準)，請填妥「附件 12-世貿一館重型貨車入場申請表」提出申請。身總重在 15 公噸以上之車輛若有裝載貨物，於進場時須提示 24 小時內過磅之證明單，經外貿協會展場管理組同意後於許可之時段內入場作業。
 - B. 吊車(含吊貨卡車)入場作業申請：使用廠商須填妥「附件 14-世貿一館高空工作車入場申請表」提出申請。
 - C. 推高機入場申請：原則上於同一時間世貿一館全展場最多僅得容納 4 部堆高機作業。使用廠商須事先提出申請，請填妥「附件 13-世貿一館堆高機入場申請表」提出申請。

D. 抓斗車入場申請：使用廠商須請填妥「附件 11-世貿一館展場內抓斗車施工安全切結書」與「附件 11-世貿一館展場內抓斗車施工安全切結書」提出申請。

3. 進場/撤場注意事項

(1) **進場期間未持有政府機構核發之「臺灣職安卡」或貿協「服務證」者，不得進入外貿協會會展場所進行施工**，參展單位應盡責任義務通知合約裝潢商。屆時若有不符規定不得進入施工情事發生，參展單位自行負責。政府勞檢人員將於展會進場期間抽查，針對有違規情事者開罰。

(2) **高處作業安全**：配合市政府勞檢處加強宣導高處作業安全規定，依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高處作業人員請配戴安全帽，確保安全；2 公尺以上作業禁用合梯，需使用施工架(或高空作業車)。2 公尺以下應使用合格的合梯作業。(1.具有堅固之構造。2.其材質不得有顯著之損傷、腐蝕。3.梯腳與地面之角度應在 75 度以內、且兩梯腳間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腳部有防滑絕緣腳座套。4.有安全之防滑梯面。)

※自 2019 年 7 月起，不合格之合梯禁止攜入展覽館。※市政府勞檢處針對會展場所進行檢查、嚴格執行，若發現違規情事依法會針對承包商開單重罰。

(3) **依貿協規定進撤場期間，人員均須佩戴安全帽**。依台北市勞動檢查處職安檢查規定，展覽場地施工期間所有入場人員(含裝潢商及參展單位)依貿協規定進撤場期間，人員均須佩戴安全帽。請參展單位自備合格安全帽(CNS1336 工地用安全帽)，以加快進場時間。主要配戴時段：進場 8/25(二)全日、8/26(三)中午 12:00 前、撤場 8/29(六)18:00 至 24:00 須配戴安全帽。進場 8/26(三)12:00 起調整為彈性管制：裝潢施工作業及高處作業嚴格要求配戴安全帽；非爬高之佈展、佈書作業採取「建議」配戴。安全帽現場可借，每頂押金每頂貳佰元，歸還時退還。安全帽數量有限，建議參展單位自備合格安全帽(CNS1336 工地用安全帽)，以加快進場時間。

(4) **展示範圍：嚴禁佔用該館內外公共區域**(例如大門、大廳、周邊人行道、牆柱、廣場、休息區、卸貨場區等)，嚴禁參展單位於前述公共區域設置活動看板、旗桿、懸掛廣告物品。參展單位之展示範圍僅限於各自攤位內，不得超出攤位地面基線垂直空間以外範圍。不得在攤位以外陳列攤位展品及裝飾物品佈置，不得張貼宣傳物品(含招牌、旗幟、盆栽、地毯、投光燈、紀念品等宣傳資料等)，上述如有違反，主辦單位得強制清除。(如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並獲許可及付費者不在限)。

(5) **禁止項目：場館內禁止使用明火**及任何煙機等易引起煙霧偵測器運作之設備。凡易爆、易燃及其它危險物品、違禁品禁止攜入展場；如經發現，主辦單位得強制予以搬離展場，由參展單位負擔一切費用及責任。天花板及管線不得懸掛任何物品，牆柱不得張貼海報及宣傳物，如違規經通知仍未改善，**主辦單位得強制拆除，拆除費**

用由參展單位負擔。

- (6) 場內全面禁止吸菸。參展單位與參觀者除吸菸區外，全面禁菸、禁止嚼食檳榔及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 (7) 展場地面、牆、柱及天花板等設施，不得使用釘子及任何破壞。
- (8) 展區內天花板及各式照明、指示燈、空調及電纜管道等，不得拆遷、改變及懸掛任何裝飾品、展品及照明燈具。
- (9) 鋪設地毯須使用專用之寬邊布面膠帶。為避免殘留餘膠，不得使用強力膠、塑膠或泡棉雙面膠帶等直接黏於地面。拆除地毯時，應將膠帶一併清除乾淨，連同地毯運離展館。
- (10) 主辦單位不提供任何工具(如推/板車、梯子、紅龍、掃具、桌椅、延長線、電鑽、老虎鉗、剪刀、膠帶等)。
- (11) 撤展時須歸還所有租借設備，復原並清理展場。場地復原後，會同指定合約承包商-光洋波斯特國際展覽股份有限公司清點借用器材、勘驗場地。若有遺失、污損、毀壞情形，參展單位須負責賠償、清理或修繕。
- (12) **違規使用：參展即同意本進撤場相關說明內容，若違反上述規定者，主辦單位將開立勸導單限期改善，如限期末改善，依據「外貿協會會展中心裝潢作業規範」處罰，並得連續處罰；經主辦單位書面勸導三次以上仍未改善者，除追繳相關衍生費用外，取消隔年參展申請資格。如因其行為所生之法律責任，悉由參展單位自行負責。**

4. 標準攤位應遵守事項：

- (1) 標準攤位高度 2.5 公尺，牆面限高 2.5 公尺，如更改高度與結構須事先提出申請。 (含展品陳列及攤位隔間背板)。若公司招牌或產品標誌提高，惟提高部分必須與相鄰攤位自攤位外緣向內收縮 0.5 公尺搭設，限高依「外貿協會會展中心裝潢作業規範」。
- (2) 標準攤位承租廠商不得在展板上油漆或貼壁紙，欲在展板結構上貼海報或合成版的廠商建議輸出材質多使用環保材質，並使用單面或雙面布膠，禁用一般雙面膠(如泡棉膠、雙面膠帶、透明膠帶)。須於展後將海報等相關物品移除，並確認無殘膠。若有以上情況發生，指定合約承包商-光洋波斯特國際展覽股份有限公司，有權向參展單位索取損壞之賠償。
- (3) 嚴禁在標準攤位結構上加裝任何展示裝置，或以鐵釘、螺絲或電鑽固定額外之公司名牌看板、表面覆蓋物、Logo、汽球等。若有以上情況發生，指定合約承包商-光洋波斯特國際展覽股份有限公司有權向參展單位索取損壞之賠償。

- (4) 攤位展板每一單面承重 5Kg 為限，若因超載使用造成設備損失，須照價賠償，並負擔再次施工施作費。

5. 淨地攤位應遵守事項：

- (1) 為落實施工安全管理，參展單位應於 2026 年 7 月 3 日前繳交「附件 2 -裝潢切結書」。
- (2) 淨地攤位限高參照「外貿協會展覽場裝潢作業規範」裝潢結構(含佈置物)不得高於 4 公尺。除了島嶼型攤位以外，所有攤位都需要有背板與後方及隔壁攤位間隔，不可影響鄰攤視覺美觀性。
- (3) 進入會場施作，包括搬運展品及裝潢佈置用品之相關廠商，皆須配戴安全帽及採取充分之安全措施，若需使用合梯，其外觀不得有顯著之損傷、腐蝕等，梯腳與地面之角度應在七十五度以內，且兩梯腳間有繫材扣牢，以符合勞工安全衛生法等相關法令。若未依法令規定進行施工，第三人生命、身體及財物之損害或導致環境設施損害時，參展單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4) 裝潢佈置應限於申請使用場地之區域範圍內，展場內外各項公共設施，如大門、空地、走道、公共牆面、消防設施前、安全門、電源箱、地面出線口(含給排水)及自動火災警報偵測器等設施一律不得設置攤位、移動、堆放障礙物、封閉、張貼宣傳海報等。若有違反，參展單位應立即改善，倘造成第三人生命、身體及財物之損害或導致環境設施損害時，參展單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5) 攤位內部之裝潢佈展施作，限用貼有防火標籤並通過防火處理之膠合板、地毯或窗簾等裝潢材料，禁止在展示攤位進行防火處理。若未依前述規定辦理，而導致第三人生命、身體及財物之損害或導致環境設施損害時，應由參展單位廠商及工程承包商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 (6) 嚴禁在館內使用電鋸、噴漆及焊燒，地面嚴禁使用鋼釘。淨地攤位裝潢應予固定，如發生倒塌情事，造成第三人生命、身體及財物之損害或導致環境設施損害時，參展單位廠商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六、台北世貿一館設施簡介

世貿一館服務設施及地點

服務設施	地點：世貿一館	電話：(02)2725-5200/備註
1、一般展務查詢	1樓信義路入口內左側服務台	分機2275
2、新聞室	2樓 H區	
3、貿協書廊	2樓 2C03室	分機2263、1422
4、會議室	2樓	
5、醫護室	1樓信義路入口內左側	分機2288
6、哺集乳室（需申請）	1樓信義路入口內右側	分機2258
7、穆斯林祈禱室（需申請）	7樓 B區(7B17室)	分機2261
8、郵局	1樓世貿廣場入口內右側	(02)2725-2479
9、自動提款機	1樓信義路入口內右側及世貿廣場入口內右側	
10、7-ELEVEN	1樓世貿廣場入口內右側	(02)2720-1697
	由世貿廣場進入搭手扶梯上2樓	(02)2720-8253
11、星巴克	1樓世貿廣場入口內左側	(02)2720-4509
12、堆高機廠商	乙城堆高機企業有限公司	(02)8521-0088/8521-6666
	上昇堆高機有限公司	(02)2505-4216/2505-3732

七、交通資訊

1. 搭乘捷運：

【捷運信義線】搭乘捷運信義線搭至「台北 101/世貿站」下車 → 走五號出口或一號出口出站即是世貿一館(約步行 2 分鐘即可到達)。

【捷運板南線】搭乘捷運板南線搭至「市府站」下車後 → 可轉搭 537 公車於市府路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下車，或由 2 號出口循基隆路南行至 1-6 號道路或松高路左轉，右轉市府路南行即可抵達世貿一館。

2. 搭乘公車：

【台北車站→】搭乘 22 至世貿中心於莊敬路下車。

【松山車站→】搭乘 207、284 公車至世貿中心下車。

【松山機場→】搭乘 33 公車至世貿中心於莊敬路下車。

【市府捷運站→】搭乘 537 至世貿中心下車。

3. 停車資訊：

其它停車詳情請至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網頁：<https://pma.gov.taipei/>，

或上臺北市停車資訊導引系統查詢：

<http://tpis.pma.gov.tw/ParkInfo/realinfo>，收費標準依照政府規定收取。

台北世貿中心展覽館周邊停車資訊



周邊停車場：

- P1** 府前廣場地下停車場(距世貿 550 公尺)：聯絡電話 2723-0000
汽車：1980 車位：3,400 元/24H、2,400 元/07:00~19:00
機車：1337 車位：300 元/月
- P2** 台北國際會議中心(距世貿 12 公尺)：聯絡電話 2729-2030
汽車：376 車位：5,500 元/24H
機車：140 車位(不提供月租服務)
- P3** 信義廣場地下停車場(距世貿 500 公尺)：聯絡電話 8780-0133
汽車：372 車位：4,800 元/24H、3,500 元/07:00~20:00
機車：195 車位：300 元/月
- P4** 詮營信義 101 停車場(距世貿 280 公尺)：聯絡電話 7717-8115
汽車：87 車位：5,000 元/24H、4,000 元/07:00~19:00
機車：48 車位(不提供月租服務)
- P5** 城市車旅停車場(距世貿 400 公尺)：聯絡電話 2246-1708
汽車：94 車位：4,500 元/24H
機車：140 車位：500 元/月
- P6** 松勤街停車場(距世貿 240 公尺)：聯絡電話 2504-6098
汽車：76 車位(不提供月租服務)
- P7** 信義國小地下停車場(距世貿 400 公尺)：聯絡電話 2758-8124
汽車：231 車位：5,000 元/24H、2,400 元/07:00~19:00
機車：50 車位：300 元/月

備註：1. → 停車場出入口

2.月租費用僅供參考，如有變動請依各停車場規定。

3.欲申辦月租車者，請洽上述各停車場聯絡電話。

八、關於網路

1. Wifi 免費無線上網服務：

- (1) 上網地點：世貿一館 1 樓全區、2 樓 H 區、2 樓會議室及 2 樓餐廳。
- (2) 僅提供訪客及參展單位收發 e-mail 及瀏覽網頁等基本服務，如因業務需要長時間使用網路或大量上傳下載資料時，請另行申請 ADSL。
- (3) 使用本服務時請務必慎加保護您公司(個人)資料安全與隱私，若因故發生商業損失或法律爭議等問題，請自行負責 (請參見「外貿協會世貿一館 展覽作業手冊」)。

2. 臨時電話、ADSL、FTTP 光纖申請

欲申請臨時電話 / ADSL / FTTP 光纖服務之展商，請與「中華電信台北東區營業處」連絡相關申請細節，請於開展前一個月以前逕洽該公司東區營運處申請，逾時不受理。服務電話為 02-27200149。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30 號。

九、參展規定

參展廠商及指定代理商或承包商（以下簡稱為參展廠商），請務必詳細閱讀明列在參展手冊及展覽申請表格中的所有規定事項，並搭配參考外貿協會世貿 1 館展覽作業手冊，如參展廠商未於辦理展前作業最後提交期限（2026年7月3日）前表示異議，即代表已充分了解所有規定事項，並願依規定善盡相關權利義務。

1. 參展須知

- (1) 攤位基本使用原則
 - 參展單位若因故無法使用承租之所有面積，將無法取消合約或退款。若需取消承租攤位而無預先告知主辦單位，將失去本主辦單位其他活動之承租攤位優先權。
 - 所有展示系統、儀器及產品等，必須於 2026 年 8 月 26 日下午 16:00 前安裝完成。如未於時限前完成則視同參展廠商未使用的面積，主辦單位可基於維持現場整齊美觀之目的，予以收回。
 - 參展廠商未使用的面積，主辦單位可基於維持現場整齊美觀之目的，予以收回。
 - 攤位分配後退出參展者，其所繳交之參展費充作本展覽會經費支用，不予退還。
 - 參展廠商不得指定、出租或轉賣部份或全部承租之攤位面積。
- (2) 裁決爭議
 - 展覽因任何不可抗力因素影響，如罷工、天災、國家緊急動員、疫情、地震、颱風、水災...等等，而導致延期、縮短、延長甚至取消展覽，參展廠商不得要求主辦單位賠償，主辦單位已收之費用概不退還，亦不負其他賠償責任。
 - 任何問題或爭議，主辦單位保有最終之裁決權利。
 - 主辦單位亦有權修改其較早之決定以解決任何突發情況，達到對所有參展者共同之利益。
 - 所有本參展規定未定訂之展覽相關事宜及問題，皆以主辦單位決定為準。
 - 本規定得由主辦單位隨時修訂，修訂前、後之規定對當事各方皆有同等效力。
 - 若規定有任何修正或增訂，主辦單位會以書面方式通知可能受影響之參展廠商。

-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以中華民國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若參展廠商有違反本規定任何一項規定之情事，主辦單位有權就其判斷及權限，拒絕或禁止任何展覽之部份或全部內容，或要求撤離、逐出任何參展廠商及其代表、雇員。
- (3) 參展單位責任
 - 參展廠商若因攤位施工不當或其他故意、過失侵權行為導致對場設鄰近品之損害、展場設施之損壞等，將自負完全賠償責任。
 - 所有裝潢作業，參展廠商及裝潢承包商必須投保工程險及第三人責任險。如因裝潢施工，而致設施損壞或人員傷亡，概由參展廠商負責賠償並負法律責任。
 - 倘若展覽館之任何部份被損毀導致參展廠商未能部份或全程展出，相關責任由應可歸責之參展廠商自行負責。
 - 攤位裝潢必須符合台北世貿 1 館消防規定，請參閱【外貿協會會展中心裝潢作業規範】。若遭檢查而不符者，責任由展商自行負責。
 - 參展廠商展出展品不得侵犯國內外其他廠商之專利權、商標權、其他智慧或工業財產權，並應尊重他人之智慧財產權。
 - 主辦單位設置展覽管理單位，對參展廠商之財產提供合理之保全服務及展場秩序維護，但參展廠商應對其擁有之任何財產自負保管責任。若有任何物品損毀或遺失，所有權人不得向主辦單位、展覽管理單位、保全承包單位暨各該單位之法定代理人、主管、員工要求負損害賠償責任。
 - 若有竊盜及損害情事，應立即向保全及展覽管理單位報告，並向轄區派出所報案。敬請參展廠商於展覽期間(含進、出場)投保產險、竊盜險，主辦單位對參展廠商於展覽期間財物損壞、遭竊等情事，依據國際展覽規範恕不負賠償責任。
 - 任何人發現起火情形，不管火勢之大小，皆須立即啟動警報系統並使用滅火器滅火，且儘速搬移鄰近之物品。由於展品特性需使用特殊滅火器者，參展廠商需自行安排。

2. 展區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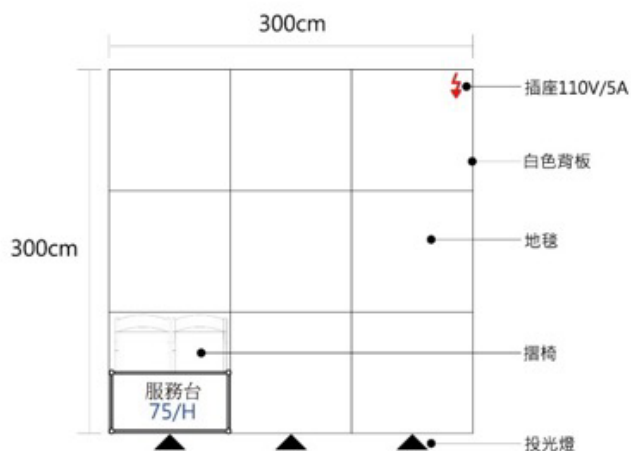
- (1) 展示活動範圍
 - 參展廠商展出品，包含家具、機器、設備與可移動式機器人與舉辦之展示活動皆不可置於走道上阻礙走道或妨礙鄰近攤位出入，僅能於攤位範圍內展示或進行，以維護走道之暢通。
 - 參展廠商之任何雇員、解說人員、各類製造效果之裝置、表演人員等進行之解說或展示活動，以不影響走道暢通與安全為原則。
 - 基於消防安全考量，走道不可遭到堵塞。參展廠商可採取公佈中獎名單於自家攤位上之做法，避免於攤位上進行公開抽獎以致人潮聚集造成走道堵塞。
 - 如未事先取得主辦單位及外貿協會許可，禁止將包裝材料或目錄放置於攤位後方或其他公共區域。
- (2) 展出內容

- 展品需符合展出主題：參展廠商所展示之產品，必須與本展主題有關，否則不得展出。如經發現除立即停止其展出外，所收費用概不退還。
 - 所有攤位於展覽期間均須派員駐守。
 - 展示活動內容應清晰、專業，並和展覽品相關。
 - 展覽現場禁止展示任何有毒或易燃氣體。
 - 禁止任何罐裝汽體及銲接行為於現場展示。
 - 若因示範、操作展品將產生煙霧、廢氣、灰塵、惡臭及刺激性氣體與揮發性有機化學溶劑污染等，此類展出須事先獲得主辦單位之許可。此類展出之參展廠商須自備污染處理設備，於展出同時立即妥善處理，不得影響附近攤位及現場其他展出。
 - 參展單位如有零售需要，現場銷售或收取訂金時，需依法開立統一發票，若經稅捐稽徵機關查獲有漏開發票情事者，參展單位應負全部責任，每漏開發票 1 件，外貿協會將另罰款新台幣 5,000 元，由參展單位自行負擔。
- (3) 場外宣傳
- 所有參展廠商須遵循展出期間相關展場外任何廣告或宣傳活動規範。
- (4) 音量規範
- 操作展示品、展示活動所產生各種聲音，不得超過規定之 85 分貝上限，若展場內有關噪音引發爭議或抱怨，將依展覽館規定進行相關違規的裁決與處置。
- (5) 攤位清潔
- 進退場：參展廠商應自行或責成其裝潢商將攤位之裝潢材料清除完畢，否則主辦單位將對該參展廠商課以 **NT\$80,000 元(稅外加)之清潔費並列入違規廠商名單中。**
 - 展期間：主辦單位將安排每天開展前及展覽結束後走道地毯之清潔，但不包含個別攤位及展示品之清潔。參展廠商必須自行保持展期中攤位之清潔。
- (6) 其他須知
- 本次展覽場地包括展覽場、會議室及大廳均全面禁煙。
 - 除有正當理由外，任何動物均不得進入展覽場。
 - 主辦單位於展覽進場、展出及展後清理期間，提供保全服務。保全人員每晚均會巡邏展覽會場，參展商於開展時期，每日進場請佩戴參展證。

十、裝潢規定事項

1. 標準攤位說明與裝潢

● 標準攤位配備說明：



No.	配備項目	規格	數量	單位
1	基本隔間	H250 cm	1	式
2	招牌看板	W300*H30cm	1	式
3	地毯	全新灰	1	3M*3M
4	接待桌	100*50*H75 cm	1	張
5	接待椅	白色折椅	2	張
6	插座	110V 500W	1	式
7	投光燈	13W 白光	4	盞
8	垃圾桶		1	個

※ 注意事項：

1. 基本攤位配備請依上述項目為主，設備如未使用，恕無法退換或補差價，並以租用為原則。
2. 若自行黏貼輸出物，請勿使用泡棉膠，請使用布膠，殘膠將酌收清潔費用，並於展後自行清理帶走。
3. 攤位內各項配備皆為租賃使用，請勿任意鑽孔及破壞，如有任何損壞或遺失，須照價賠償。
4. 若需增加數量，可自行採購增設，或與光洋波斯特-盧郁沁(Jenny)#230/林貝倪(Grace) #141 增租設備。



接待椅



接待桌

2. 專區攤位說明與裝潢

● 專區攤位規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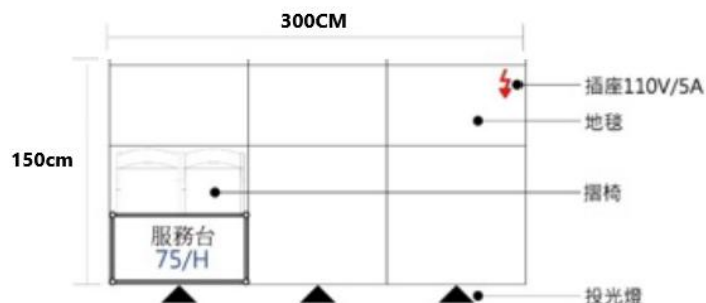
No.	配備項目	規格	數量	單位
1	基本隔間	H250 cm	1	式
2	招牌看板	W300*H50 cm	1	式
3	地毯	全新灰	1	3M*1.5M
4	接待桌	100*50*H75cm	1	張
5	接待椅	白色折椅	3	張
6	插座	110V 500W	1	式
7	投光燈	13W 白光	3	盞
8	垃圾桶		1	個
9	背牆海報合成版輸出	W150xH90	1	片

※ 注意事項：

1. 專區攤位配備請依上述項目為主，設備如未使用，恕無法退換或補差價，並以租用為原則。
2. 若自行黏貼輸出物，請勿使用泡棉膠，請使用布膠，殘膠將酌收清潔費用，並於展後自行清理帶走。
3. 攤位內各項配備皆為租賃使用，請勿任意鑽孔及破壞，如有任何損壞或遺失，須照價賠償。
4. 若需增加數量，可自行採購增設，或與光洋波斯特-盧郁沁(Jenny)#230/林貝倪(Grace)#141 增租設備。

● 專區攤位示意圖

以下為一個攤位(3x1.5 公尺)做基本裝潢攤位示意，主辦單位對此基本裝潢攤位保有最終調整設計之權利。



3. 淨地攤位說明與裝潢

● 淨地攤位配備說明：

使用範圍	僅提供展位空間 W300cm x D300cm/單位
1. 參展方自行洽請合格之裝潢配合商，搭建攤位及水電申請作業，並自行負擔全額相關費用。 2. 淨地攤位不含電力，應於 7/3 前填寫「附件 5-電力申請表」(價格另計)。 3. 攤位內必須鋪設地毯。 4. 須提交「附件 2-裝潢切結書」、「攤位設計圖」(結構安全審稿)。 ※相關裝潢規劃與申請，應於 7/3 前，提供攤位設計圖(三視圖須標示詳細尺寸與說明設計結構)向指定合約承包商-光洋波斯特申請，由世貿審核許可，方得興建。	

4. 攤位增租設備

若參展廠商需要增租設備或增加輸出品，

請回填【附件 6-配備位置申請表】、【附件 7-增租配備申請表】

5.關於電力

- (1) **一般用電說明**：標準攤位基本用電為單相 110V、500W。總用電量=攤位照明用電(不含攤位基本燈光)+各種電器用品總用電量+展示設備用電。電力提供僅於活動時間內，非 24 小時。
- (2) **電力加購請填寫「附件 2-增租配備申請表」**：淨地攤位須提出申請。標準攤位如超出累計之基本電量或需使用 220 伏特電力者，須事先提出需求申請。請依照用電量確切申請，現場若電力不足將直接跳電。
- (3) **特殊電力申請**：三相電力、電箱等額外需求，或需要協助評估，請向指定合約承包商光洋波斯特洽詢，提出申請將另行報價。

電氣設備消耗功率參考			
設備品項	耗電量(瓦 W)	設備品項	耗電量(瓦 W)
52W 方形投光燈	52W	一般家用型冰箱	80~200W
T5 日光燈	10~40W	開水機	約 600W
電視	80~150W	NB 電腦	20~100W
音響	100~200W	投影機	約 800W

(4) 電氣設備規則說明：

A. 各項電器設備後方皆有規格說明：

- ◇電壓/頻率：110V 60Hz
- ◇消耗功率：50W
- ◇單格攤位所有功率 W 相加，不得超過 550W，如有超過則需增加申請電力。



- B. 請注意，高功率電氣設備無法共接插座(如吹風機、電鍋、烤箱.....等)。
- C. 請勿自行接電。所有電力提供由主辦單位配線至各攤位，再由各攤位自行配接線路。
- D. 未經申請自行配接現場電箱，主辦單位將逕行切斷電源，不另通知。若因而造成之相關損失，概由參展單位自行負責。
- E. 參展單位若未按申請圖施工，用電不實、錯誤，施工不良導致損害，應負全責。因上述原因造成第三人生命、身體及財物之損害或導致環境設施損害時，參展單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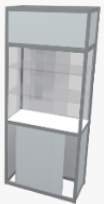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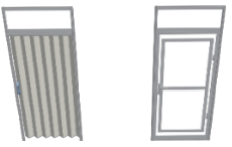
(5) 電力工程收費標準

A. 一般用電 (AC110V,60cycle)：每 500W 收費新台幣 950 元(含稅)，未及 500W 以 500W 計價。

B. 動力用電 (AC220V(含)以上,60cycle)按下列標準收費：

項次	項目 (可用電量以功率因數 100% 計算)	定價(元)	項次	項目 (可用電量以功率因數 100% 計算)	定價(元)
1	單相 110V 5A (500W)	950	29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225A	89,244
2	單相 110V 10A(1,000W)	1900	30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250A	101,909
3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15A	2,994	31	三相 480V 動力用電 15A	7,932
4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20A	5,889	32	三相 480V 動力用電 20A	10,242
5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30A	7,834	33	三相 480V 動力用電 30A	13,696
6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40A	9,910	34	三相 480V 動力用電 40A	16,565
7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50A	12,100	35	三相 480V 動力用電 50A	19,816
8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60A	15,953	36	三相 480V 動力用電 60A	25,212
9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75A	18,373	37	三相 480V 動力用電 75A	29,947
10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100A	24,173	38	單相 24 小時 110V 5A(500W)	2,250
11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125A	29,606	39	22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15A	8,922
12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150A	35,354	40	22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20A	13,575
13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175A	39,527	41	22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30A	17,712
14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200A	55,060	42	22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40A	20,693
15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225A	63,991	43	22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50A	23,780
16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250A	73,851	44	22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60A	31,276
17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15A	7,301	45	38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15A	14,617
18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20A	9,400	46	38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20A	18,065
19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30A	12,433	47	38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30A	24,446
20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40A	14,882	48	38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40A	29,672
21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50A	17,711	49	38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50A	35,003
22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60A	22,687	50	38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60A	44,744
23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75A	26,790	51	48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15A	15,880
24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100A	35,397	52	48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20A	19,748
25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125A	43,636	53	48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30A	26,971
26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150A	52,189	54	48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40A	33,039
27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175A	59,168	55	48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50A	39,212
28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200A	77,507	56	給排水管	4,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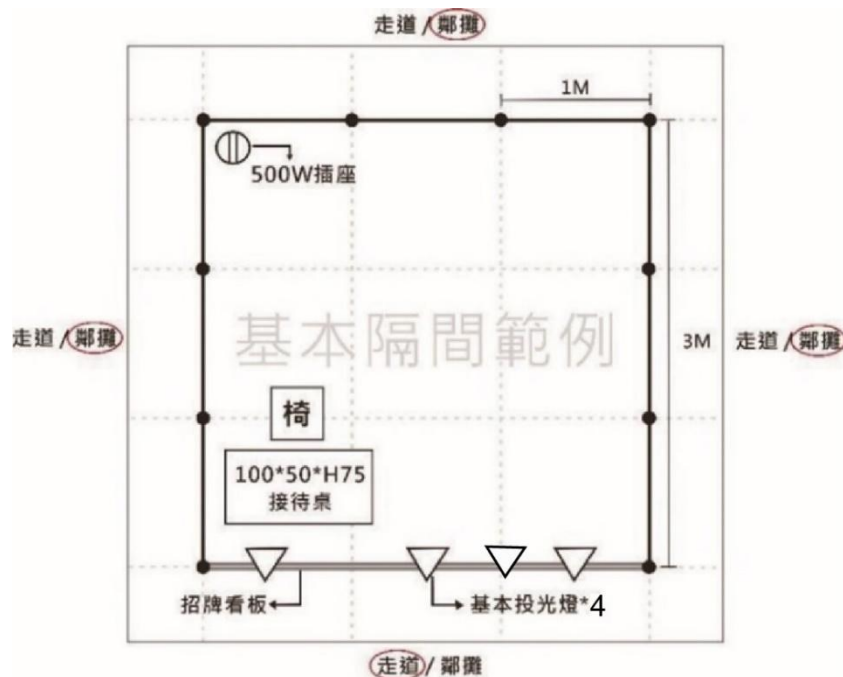
6.租用配備圖(價目表 P.32 為附件 7)

編號	規格	示意圖	編號	規格	示意圖
1-3	接待桌 100*50 H50/H75/ H100		26	玻璃 DM 架	
4-6	50*50 H50/ H75/ H100 (可做抽屜)		29	玻璃圓桌(含三圓椅) (直徑 75/ H73)	
7-8	1/4 弧 50*50 H75/ H100 (可做抽屜)		30	會議桌 180*60*H75	
9-10	1/4 弧 100*100 H75/ H100 (可做抽屜)		31	高吧桌/高吧椅 桌(直徑 60/H106)	
11	組合玻璃櫃 100*50*H100		40	投光燈(基本附)	
13	組合玻璃櫃 100*50*H250		41	長臂投光燈 (臂長約 50cm)	
18-19	洞洞板 50/100*H250		22-23	折疊門/木門	
15-16	層板(平/斜) (平) 100*30 (斜)		50	加高空架 H50/ H75/ H100 大圖印刷方式：合成板	
20	凹槽板 100*H200		51	加高看板 H50/ H75/ H100 大圖印刷方式：輸出	

7.攤位配置圖

請依照欲變更與增租之設備及電器項目，依範例說明，示意於「附件 6 配備位置申請表」空格內：

- (1) 基本配備及額外承租之燈具、插座如有特定擺放位置，請註明。
- (2) 若變更隔板數量，承租展示台、層板、洞洞板或電視需上隔板牆，請註明項目、位置、度、數量，以利實際施作能符合您的位置需求。
- (3) 請標示走道及鄰攤位置。



▲ 配備位置申請表示意圖-以標準攤位範例

8.增租設備合作單位與繳款資訊

- (1) 增租設備問題與費用詢問，請與光洋波斯特相關業務人員聯繫。

【標準攤位】聯絡人: 盧郁沁(Jenny) 小姐 02-2346-5678 分機 230 E-mail: jenny.lu@ky-post.com

林貝倪(Grace)小姐 02-2346-5678 分機 141 E-mail: grace.lin@ky-post.com

【淨地攤位】聯絡人: 林貝倪(Grace)小姐 02-2346-5678 分機 377 E-mail: grace.lin@ky-post.com

- (2) 若列表未載之硬體配備，與特殊配備需求/攤位設計、海報輸出等，請洽上述專案窗口。
- (3) 如自行張貼輸出物及配備，展後請自行清理，留至現場將依體積加收廢棄物處理費用。
- (4) 請於 7/3 日前回覆申請，並於開展前 2 周前付清款項，若在進場前 2 周取消訂單，則無法退還款項。

(5) 現場追加商品，加收 50%費用，須視現場材料，決定配送時間。

(6) 付款方式匯款：臺灣企銀 永春分行(050-1035)

帳戶名稱：光洋波斯特國際展覽股份有限公司 帳號：103-12-01255-9

匯款手續費請參展商自行負擔，匯款完成請來電告知匯款帳號明細資料，本公司將於收到款項後始開立電子發票，Mail 予貴公司。

十一、大會清潔及展位內清潔方式

時段	注意事項
進場期間	1. 參展單位對於施工廢料及包裝材料應每日清運，不得置於展場設施、活動場地、卸貨區、停車區域或相關空間，妨礙交通與安全。 2. 逾時清除之廢料由參展單位負責完全清除並負擔費用。若因廢料逾時留置而影響後(接)續展覽作業之進行，參展單位應負責賠償。
活動期間	1. 主辦單位不提供垃圾袋，若有需求請自備。 2. 主辦單位只負責走道之清潔，攤位內的清潔由各參展單位自行負責。 3. 於 8/27(四)-8/29 (六)閉展後，請將展位內垃圾，使用垃圾袋裝好綁緊後，放置於展位外的走道，清潔公司將安排清潔。(僅限小型垃圾，不包含大型垃圾及輸出展示物品。) 4. 展位內禁止飲食，若有食物，請當日務必帶走。 5. 付費清潔申請：展覽期間，展位內有清潔需求，請自行電洽清潔公司，至展位進行估價與清潔。
撤場期間	1. 各攤位佈置物殘餘垃圾、舉凡珍珠板、棧板、輸出海報(PVC)、地毯及大型廢棄物...等，請自行清運，不可丟置於攤位及大會垃圾子母車。 2. 展覽結束後各攤位裝潢之廢棄物(木製品，油漆桶...等非一般性垃圾)，務必全部運走，不得留於現場，如有違規將拍照存證，並依現場留存之廢棄物數量酌情徵收清潔費。 3. 付費清運申請：需協助展後大型垃圾清運，請自行電洽清潔公司進行估價。

※ 貿協清潔合約商：潔之方(02)2725-5200#2319。

附件 1

請於 7/3 前回傳
1. 淨地攤位必填
2. 額外委託其他裝潢公司之標準/專區攤位

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

本公司_____ (以下稱本單位)茲參加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舉辦「2026 第五屆亞太永續博覽會」自 2026 年 08 月 27 日至 2026 年 08 月 29 日於世貿一館展出，本單位已確實瞭解施工場所安全衛生之設施與要求事項，在施工期間本單位及承攬廠商願確實執行政府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及其它法令規定，若有再承攬情形，將轉告再承攬人應注意職安事項及其它法令相關規定。在施工期間內有任何疏忽致發生職業災害或其它意外事故時，本單位及承攬廠商願負一切法律賠償責任。在施工期間本單位及承攬廠商對本會之設備或器具不得損壞，如有損壞，願照價賠償或無償修復。

本單位及承攬廠商保證於作業期間，要求所僱勞工確實遵守下列規定：

1. 外貿協會承攬廠商施工前標準作業辦法
2. 外貿協會施工廠商安全衛生管理要點
3. 場地作業危害因素告知單
4. 本單位及承攬廠商應前往 <https://twtc.com.tw/download#menu1> 網頁詳閱並確實了解職安相關規定，作業期間若有違規事項，願依規定接受處罰。

本單位已知悉外貿協會職安內容相關規定，並充分閱讀且明瞭工作場所環境與規定並遵守。

此 致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立承諾書廠商 / 機構 / 單位：_____ 簽章

負責人：_____ 簽章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備註：

1. 為確實執行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所要求事項，施工人員未依規定佩帶展場服務證或未穿著所核備之制服、未佩戴安全帽、施工作業未佩戴安全帶、吊掛作業或堆高機作業時未設置人員指揮管制作業區域、吊掛物下方未放置安全錐且未管制人員禁止進入者等，本會將拍照並罰款處分，以確保施工人員安全。未依規定填具此表之參展廠商，本會有權拒絕所屬施工廠商進入世貿展覽館施工。
2. 請於 2026 年 7 月 3 日前以彩色掃描並於表單空白處填寫「確認掃描本與正本相符並具相同效力」，以電子檔方式寄 grace.lin@ky-post.com，林貝倪小姐，電話：(02)23465678 轉分機 377。

附件 2

裝潢切結書

請於 7/3 前回傳

1. 淨地攤位必填
2. 額外委託其他裝潢公司之標準/專區攤位

參展廠商名稱：_____ 參展廠商及負責人用印：_____
 連絡人：_____ 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E-mail：_____

裝潢公司名稱：_____ 參展廠商及負責人用印：_____
 連絡人：_____ 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地址：_____
 E-mail：_____

☐ 如本工程由裝潢公司統包負責則以下免填

水電承包商名稱：_____ 負責人：_____
 連絡人：_____ 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E-mail：_____

地毯參展廠商名稱：_____ 負責人：_____
 連絡人：_____ 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E-mail：_____

1. 因攤位之設計、施工、使用或拆除不當等情事而發生任何財物損失、人員傷亡或其它侵權事故，除自負一切法律及賠償責任外，並保證主辦單位及外貿協會免於受到因此所衍生之任何民事、刑事追訴，否則本公司將負責賠償主辦單位包括訴訟費、律師費在內之一切損害。
2. 本公司所負責之所有裝潢材料及廢料(尤其木材、玻璃、珍珠板、保麗龍、壓克力、膠帶、殘膠等相關材料)將嚴格遵守「台北世貿中心展覽大樓之裝潢作業規定」、「主辦單位之各項規定」於出場時間結束前全部清除完畢並運離現場。**若有違反或未清理，本公司將無條件支付主辦單位每攤位新台幣 8 萬元整(稅外加)之清潔費。**

備註：

1. 請詳閱前述「外貿協會會展中心裝潢作業規範」。參展廠商所委託施工之廠商均已向外貿協會辦妥裝潢商資格登記後，請填妥本切結書(請自行影印存參)，並連同附件 1.參展廠商「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於 2026 年 7 月 3 日前以彩色掃描並於表單空白處填寫「確認掃描本與正本相符並具相同效力」，grace.lin@ky-post.com 林貝倪小姐，電話：(02)23465678 轉分機 377。未依規定送交本切結書者，恕不發給廠商參展識別證。
2. 已繳交附件 1 及附件 2 之參展廠商，請於進場期間(2026 年 8 月 25 日至 2026 年 8 月 26 日)憑公司名片至信義路服務台領取廠商參展識別證，未依規定送交本切結書者，恕不發給廠商參展識別證。
3. 以上工程若由裝潢公司統包，則由裝潢公司負擔一切責任。

附件 3

裝潢廢棄物清理切結書

請於 7/3 前回傳

1. 淨地攤位必填
2. 額外委託其他裝潢公司之標準/專區攤位

本公司，_____公司，參加「2026 第五屆亞太永續博覽會」，
將與所委託之裝潢公司_____公司，連帶負責共同嚴守下列事項：

1. 本公司及裝潢公司同意，進、退場期間，走道上禁止停車及堆放施工材料及廢棄物，施工之廢棄物及包裝材料須逐日清除。
2. 本公司及裝潢公司同意，於 2026 年 8 月 29 日星期六 18:00-21:00 進行並完成裝潢拆卸，將裝潢材料及廢棄物(珍珠板、保麗龍、壓克力、膠帶、殘膠等裝潢佈置相關材料)，全部清理完畢並運離展場，不得影響後(接)續展覽作業之進行。現場須打掃清潔完畢，地面如有背膠或膠帶等，亦須一併清除。
3. 若有逾時情形，本公司及裝潢公司應於[當日]連帶支付台北世貿一館加班費(每小時新台幣陸萬元整(稅外加))。
4. 此外，若違反本切結書(逾時處理或未清理完畢)或未處理者，本公司及裝潢公司除應連帶支付主辦單位清理費用新台幣伍萬元整(稅外加)外，並應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包括律師費及訴訟費用等)，且願受主辦單位停權處分，絕無異議，主辦單位得取消或限制本公司將來參展資格。

此 致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立承諾書廠商 / 機構 / 單位：_____簽章

負責人：_____簽章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附件 4

電力配置圖

請於 7/3 前回傳

1. 淨地攤位必填

2. 標準/專區攤位需額外
用電者

本公司參加「2026 第五屆亞太永續博覽會」請本會裝設 □ 動力用電開關(220V(含)以上)
位置圖如下：

請自行於下框繪圖標示，請於圖上標示攤位號碼、電壓規格及耗電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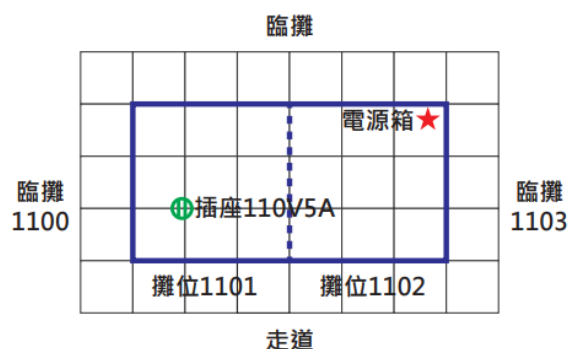
(亦可直接標示於裝潢平面圖上，另提供附件更佳)

□ 臨攤 □ 走道

□ 臨攤 □ 走道

□ 臨攤 □ 走道

圖樣僅供參考



本公司除於施工期間願接受展場電氣服務人員之督導外，保證由合格之電氣承包商負責攤位內電器設備配電工程，如因上列電器裝設或使用不當引起任何財物損失或任何意外，本公司保證負擔全部責任。

公司名稱：_____ 展區：_____ 攤位號碼：_____

負責人印鑑章：_____ 承包電氣商：_____

公司印鑑章：_____ 施工電工執照號碼：_____

聯絡人：_____ 電話：() _____ 行動電話：_____

Email: _____

備註：

1. 未填寄本表者及附圖者，本會將逕行施工，恕不接受現場變更位置。
2. 220V 以上動力用電，依申請容量以無熔絲開關供應電源，若需一個以上之無熔絲開關，請於「附件 3-電力申請表」上分別註明其馬力數。
3. 凡申請二十四小時全天候供給水電者，若遇台灣電力公司供電中斷，或本會電力設備臨時性故障時，本會均不予賠償。
4. 各參展單位申請動力用電合計容量若超出展覽館既有供電容量時，本會將停止受理申請。展出期間，廠商使用之動力用電若超出申請用量時，經本會察覺，超出部份須照章補費。該超出部份如影響電力系統運作時，本會有權立即斷電不另通知，如因而造成損失，概由參展單位自行負責。

如有查詢請洽 林貝倪(Grace)小姐 / E-mail : grace.lin@ky-post.com / 連絡電話：02-2346-5678#377 查詢。

附件 5

電力申請表

請於 7/3 前回傳

1. 淨地攤位必填

2. 標準/專區攤位需額外
用電者

1. 淨地攤位不含電力皆須申請。
 2. 標準攤位附基本電力，提供每一單位一般用電 110V/500W 電量，可依攤位數累計。超出額外用電、或有特殊用電 (24HR、220V 三相、進出水)須申請。
 3. 如有(1)未經申請，私自接用電；(2)已申請未依期限繳費者；(3)未依實際用電情形申請用電而超載者；(4)其它違規及不安全之用電行為；影響供電，本會不負任何責任。若因而造成之相關損失概由參展單位自行負責。
 4. 撤銷或變更申請須於 7/3 前以書面提出，已繳費用按百分之八十將予退還。逾期提出者將不予接受變更或退費。
- (1) 一般用電：每 500W(0.5KW)收費新台幣 950 元(含稅)，未及 500W 以 500W 計價。

☐ 本公司承租____個標準攤位，本會提供免費基本用電____KW，額外申請____KW，合計____KW。

☐ 本公司承租____個淨地攤位，申請____KW，合計____KW

(2) 動力用電：(如需一個以上開關，請分別填列於下)

AC220V,60Cycle：1.____A 2.____A 3.____A
(單相二線式) 4.____A 5.____A 6.____A

AC220V,60Cycle：1.____A 2.____A 3.____A
(三相三線式) 4.____A 5.____A 6.____A

其它特殊用電(請註明)：

AC380V,60Cycle 三相四線式：1.____A 2.____A 3.____A

AC480V,60Cycle 三相四線式：1.____A 2.____A 3.____A

(3) 24 小時用電：

AC110V,60Cycle：(1) 500W 插座____個 (2) 1000W 插座____個 (3) 1500W 插座____個

AC____V,____相：1.____A 2.____A 3.____A

(4) 裝設給排水管____組(限機器及展品使用，不提供裝潢使用)

費用：(A)____+(B)____+(C)____+(D)____=_____

公司名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 聯絡人：_____

電話號碼：(____)____分機：____；手機：_____

傳真號碼：(____)_____

攤位號碼：_____

Email：_____

備註：

1. 申請期限及計費規則：本表請用Email 寄送，計費以【電子郵件寄送日期】為憑。

(1) 2026 年7月3日 前申請者，按標準收費。 (2) 2026 年7月6至 7月17日申請者，須加付逾期申請費30%。

(3) 2026 年7月20日以後申請者，須加付逾期申請費50%。

【淨地攤位】聯絡人: 林貝倪(Grace)小姐 / E-mail：grace.lin@ky-post.com/連絡電話：02-2346-5678#377

【標準/攤位】聯絡人: 盧郁沁(Jenny) 小姐 / E-mail：jenny.lu@ky-post.com/連絡電話:02-2346-5678#230

2. 本公司匯款資料：臺灣企銀 永春分行(050-1035) 光洋波斯特國際展覽股份有限公司 帳號：103-12-01255-9

匯款手續費請參展商自行負擔，匯款完成請來電告知匯款帳號明細資料，

本公司將於收到款項後始開立電子發票，mail 予貴公司。

用電單位說明：

1、1KW=1000W

以 500W 為最小計價單位

2、相關收費標準請參閱「電力工程收費標準」

附件 6

配備位置申請表

請於 7/3 前回傳

1. 標準攤位
2. 專區攤位

展覽名稱：2026 第五屆亞太永續博覽會

公司名稱：_____

攤位號碼：_____

TEL:02-2346-5678 FAX:02-2346-5679

【標準/專區攤位】聯絡人：

盧郁沁(Jenny) 分機 230 / E-mail : jenny.lu@ky-post.com

- 請於下方空白處填寫貴司攤位招牌看板上的名稱，招牌統一遵循大會設計，僅出現公司名稱文字，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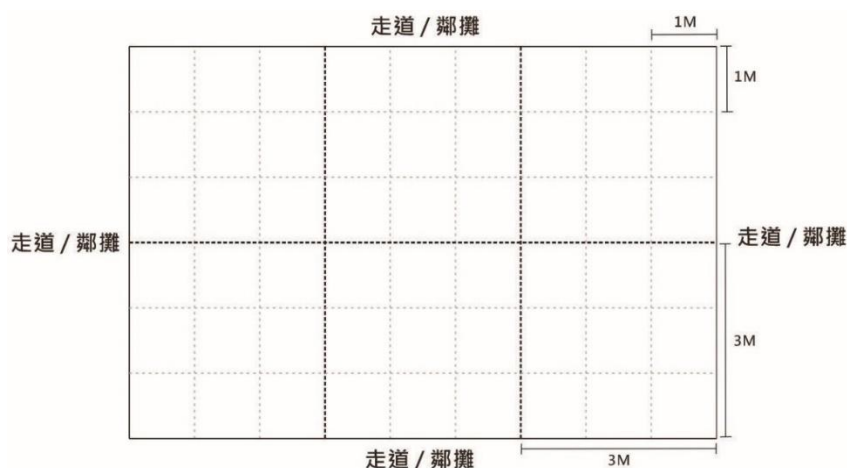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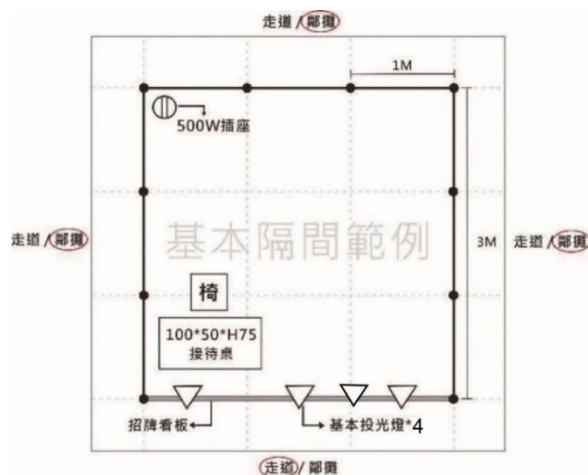
中文：

英文：

(中英文擇一填寫)

- 請依照貴司欲變更與增租之設備及電器項目，依範例說明，示意於以下空格內：

- 若承租展示台、層板及洞洞板，請註明項目、位置、高度、數量，以利實際施作能符合您的位置需求。
- 基本配備及額外承租之燈具、插座如有特定擺放位置，請於以下空白處畫上。
- 請於以下空格標示走道及臨攤位置。



附件 7

請於 7/3 前回傳
3. 標準攤位
4. 專區攤位

增租配備申請表

展覽名稱：2026 第五屆亞太永續博覽會

公司名稱：_____

攤位號碼：_____

TEL:02-2346-5678 FAX:02-2346-5679

【標準/專區攤位】聯絡人：

盧郁沁(Jenny) 分機 230 / E-mail : jenny.lu@ky-post.com

【淨地攤位】聯絡人：

林貝倪(Grace) 分機 377/ grace.lin@ky-post.com

☐ 不需追加設備

☐ 需追加以下項目

設備名稱	規格	單價	數量	小計	設備名稱	規格	單價	數量	小計
1	100 x 50 x 75H	950			25	垃圾桶	小	80	
2	100 x 50 x 100H	1,200			26	接待椅	黑方椅	100	
3	100 x 100 x 75H	1,200			27	玻璃圓桌	附 3 張圓椅	800	
4	70 x 70 x 75H	1,100			28	IBM 桌	180*60*H75	1,500	
5	50 x 50 x 75H	1,000			29	高吧桌	黑色	900	
6	100 x 75 x 75H	1,200			30	高吧椅	黑色	900	
7	1/4 弧 50 x 50 x H75	1,500			31	插座 (未含電力需 額外申請)	110V 500W	300	
8	1/4 弧 50 x 50 x H100	1,800			32		110V 1000W	650	
9	100*50*H100	2,200			33		110V 1500W	950	
10	100*50*H200 (單層玻璃)	3,000			34		220V 500W	550	
11	100*50*H250 (雙層玻璃)	2,500			35		220V 1500W	1,600	
12	展台鎖	200			36		24HR 110V 500W	650	
13	層板	平	350		37		24HR 220V 500W	2,200	
14	(100*30)	斜	350		38	投光燈	10W 黃光/白光	350	
15	洞洞板(白色)	50*H250	1000		39	長臂燈	10W 黃光/白光	650	
16	(不含掛勾)	100*H250	1500		40	投光燈	52W 黃光/白光	1,000	
17	洞洞板掛勾	小-10cm	25		41	長臂燈	52W 黃光/白光	1,000	
18		大-15CM	30		42	HQI 短燈	150W 白光	1,400	
19	組合背板	100*H250	650		43	崁燈	13W 白光	350	
20	摺疊門附鎖		1,500		44	進出水		4,000	
21	木門附鎖	100x200H	3,500		45	水槽		3,500	
22	電視壁掛板	100*H70(不含壁掛架及電視裝)	2,500		46	地毯	300cmx300cm/全新灰	1,350	
23	電視	42" TV (USB)(其它電視 尺寸，請洽聯絡窗口)	7,500		47	海報製作	另依尺寸及材質報價		
24	折疊 DM 架		1,000		48	加高看板	另依尺寸及材質報價		
					以上配備皆以租用為原則,開展前兩週恕無法退換更改				

(以上價格皆未稅,此欄為未稅金額) 合計 NT\$	
超過截止日加收作業手續費 50% (截止日前回傳之訂單，不須理會此項) NT\$	
營業稅 5% NT\$	
總計金額 NT\$	

●不需增租，請回傳附件 1，填寫招牌名稱。 ●需增租，請回傳附件 1、附件 2 標示配備擺放位置。

※以上設備追加截止日為 2026 年 7 月 3 日 (五)，逾期訂單每筆加收 50% 作業費用。

※請於 07.30 前完成付款，所有訂單以支付全額方為有效。

※若於進場前未收到款項，我們將不進行出貨。現場付費以現場追加計費，訂單金額加收 50% 手續費。

※以上配備為常見配備，如需特殊配備、特殊攤位設計、海報輸出等，請洽本公司專案人員。

※敬請填寫完整資料，以利開立電子發票

公司抬頭：_____ 統一編號：_____

承辦窗口：_____ E-Mail：_____ 電話：_____

參展單位確認簽章處

附件 8

包柱美化裝潢申請表

※所有含柱攤位皆須繳交

本公司參加「2026 第五屆亞太永續博覽會」，因承租攤位範圍包含柱子，為符合消防安全規定及美觀需求，本公司申請如下：

參展廠商名稱：_____ 參展廠商及負責人用印：_____

連絡人：_____ 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E-mail：_____

裝潢公司名稱：_____ 參展廠商及負責人用印：_____

連絡人：_____ 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地址：_____

E-mail：_____

說明：

1. 承租攤位範圍有包含柱子的廠商才需繳交此表。無論是否另增裝潢，皆需於 2026 年 7 月 3 日前檢附裝潢設平、立面圖至光洋波斯特 grace.lin@ky-post.com 林貝倪。光洋波斯特將於彙整轉台北世貿 1 館審查。
2. 攤位內及臨近走道包柱裝潢如需施作，臨走道包柱必須事前經本會同意方得施工(包柱外緣距柱面限 30 公分以下)，並須遵守下列規定：(1)不得封閉消防箱(94 公分寬、126 公分高)及滅火器箱(65 公分寬、75 公分高)(2)不得封閉電箱(60 公分寬、136 公分高)(3)須於新增牆板上留設 60 公分高、60 公分寬以上之牆洞，俾供該牆面既有排風百葉設備直接外露 (4)空氣偵測器必需外露，且其前方不得以隔間牆或任何物品遮蔽，一顆偵測器(15 公分寬 X15 公分高)，2 顆偵測器(30 公分寬 X15 公分高)，3 顆偵測器(45 公分寬 X15 公分高)，偵測器上下方須各留 15 公分之牆洞(5)包柱牆面高度不得高於 4 公尺如欲高於 4 公尺須申請超高攤位。
3. 如違反上述相關規定，將逕予拆除，拆除費用由參展廠商負擔；如施工內容不符消防規定且未及時改善，致消防單位開立罰單時，該罰款及相關責任概由參展廠商負責。另施工單位將依本館展場裝潢作業規範處以罰款。
4. 參展廠商可利用之柱面僅限攤位內區域，非屬攤位內柱面使用權隸屬主辦單位。
5. 可用柱面之廠商，該柱面設計高度必須與該攤位高度為主。

附件 9

攤位內設置舞臺及音響設備 申請表 / 切結書

(未填具並繳交本申請書/切結書及保證金者，依世貿 1 館(下稱展覽館)規定不得設置音響設備)本公司參加「2026 第五屆亞太永續博覽會」，因展出需要，特申請於本公司攤位內設置□舞台□音響設備，並將與委託之裝潢或音響商共同遵守「外貿協會會展中心裝潢作業規範」第三章第二項「特殊裝潢設施」之 3：「舞台及音響設備」及 4：「無線麥克風設備」，及主辦單位之一切相關規定。如有違反行為，願無條件接受展覽館依下述罰則處理，負連帶支付之責：

附件：

☐ 設計施工圖(請標示舞台退縮距離及喇叭位置)

☐ 預定舞台活動或播放音響時間(每場次應間隔 1 小時以上，每次以 15~20 分鐘為限)

參展廠商名稱： 聯絡地址： 負責人姓名： 聯絡人姓名： 電話： 行動電話： 攤位號碼： 公司登記章： 負責人登記章： 無線麥克風頻率範圍：	音響承包商名稱： 聯絡地址： 負責人姓名： 聯絡人姓名： 電話： 行動電話： 公司登記章： 負責人登記章：
--	--

設置音響設備規定事項：

1. 舞台外緣必須距離攤位基線 50 公分以上，如果舞台高度超過 50 公分則應等比例退縮，喇叭數量以 2 支為限，並須面向自己攤位內場及保持俯角，音量須保持在 85 分貝以下(開展前須配合主辦單位將音響音量定格)；相鄰攤位不得同時辦理舞台活動或播放音響(須按主辦單位排定時程辦理，每場次應間隔 1 小時以上，每次以 15~20 分鐘為限)。
2. 展覽館將成立稽查小組，進行展館音量管制與取締，展覽館將依據稽查員取締之事實處置。
3. 參展廠商應繳交保證金新臺幣十萬元，展覽館得視違規情況分三階段處理：
 第一次違犯：現場測量放音量若超過 85 分貝，當場口頭警告後開立告發單，並註明第二次違犯將罰款五萬元。
 第二次違犯：現場測量放音量若超過 85 分貝，當場開立告發單，罰款新臺幣五萬元，並註明第三次違犯將罰款新臺幣十萬元並立即停止攤位電力供應 10 分鐘。
 第三次違犯：現場測量放音量若超過 85 分貝，當場開立告發單，罰款新臺幣十萬元，並立即停止攤位電力供應 10 分鐘。前開罰款至遲應於展期結束前繳付。
4. 音量測量方法：分貝計置於離地面或樓板 1.2 至 1.5 公尺之間，接近人耳高度；測量地點以擴音設施音源水平距離三公呎之位置測定。
5. 使用無線麥克風須先核備麥克風頻率，並於獲展覽館同意後架設使用，倘違規逕於攤位架設使用，致干擾或影響展館其它會議活動，外貿協會除得要求停止使用相關設備外，並依前項三階段罰則處理。

註：

- 保證金請開立抬頭為「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之即期支票，併同本申請書於 2026 年 7 月 3 日前掛號寄交 115 台北市忠孝東路五段 552 號 8 樓，光洋波斯特國際展覽股份有限公司，林貝倪小姐收。
- 凡未申請者，經查獲必須補填本申請書/切結書，且除保證金新臺幣十萬元外，另需繳交外貿協會違規使用費。未完成此程序之前，展覽館有權強制拆除或不供應該攤位之電力。
- 補辦申請手續者，除依規定申請外，並應繳交違規使用費。逾申請期限，於 2026 年 7 月 30 日(含)前提出申請者，應繳交違規使用費新臺幣 10,500 元(含稅)；展出期間(2026 年 8 月 27 日之後)申請者，應繳交違規使用費新臺幣 31,500 元(含稅)。
- 如未違反上述規定，所繳保證金支票於展後無息退還。

附件 10

設立電視牆申請表

※100 吋以內單台液晶電視不需申請，惟懸掛擺設突出面，不得超出走道邊線。

本公司 _____ 參加「2026 第五屆亞太永續博覽會」，因展出需要，特申請設置電視牆，並將嚴守世貿 1 館一切有關設立電視牆之規定，如有違規行為，願接受世貿 1 館依規定處置。

設置電視牆一般規定：

1. 電視牆之高度不得超過 2.5 公尺，且電視牆正面必須距離攤位基線(靠近攤位者)1 公尺以上，或電視牆正面必須與攤位基線成 30 度以上之斜角。
2. 如需超過 2.5 公尺高度者，最高不超過 4 公尺，且正面必須距離走道邊線 2 公尺以上或與走道邊線成 30 度以上斜角。
3. 電視牆放音音量不得超過 85 分貝。
4. 電視牆應設置反傾倒設施(加裝側向支架、固定鋼索及尼龍繩、另電視牆底座須墊鋼板，遇地震搖換時，避免不均勻受力，造成倒塌之情形)，若未設置係屬違規。
5. 電視牆之設計圖必須於展覽進場佈置三週前，先送財團法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備查，經同意後始可施工。
6. 放映影片必須與展覽主題相符，不得違反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
7. 凡設置電視牆之參展廠商如違反上述規定，一經查證屬實，即停止供電，並禁止參加下屆展覽。
8. 未經核准，逕設電視牆之廠商，恕不供電。

攤位號碼：_____

參展廠商名稱：_____ 負責人：_____

聯絡人：_____ 電話：_____

聯絡地址：_____

參展廠商登記章：

負責人登記章：

備註：

參展廠商需設立電視牆時，應於2026年7月3日前填妥本表後，以電子檔方式寄

grace.lin@ky-post.com 林貝倪小姐，電話：(02)23465678轉分機377。

附件 11

世貿一館展場內抓斗車載作業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抓斗車公司：	展覽 / 活動名稱：	
統一編號：	區域：	
負責人姓名：	*裝載攤位名稱：	
辦公室電話：	合計 家攤位	
聯絡人：	*抓斗車牌照號碼：	
行動電話：	抓斗車數量：__ 輛	
	申請入場 起訖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 計 小時

一、禁止抓斗車入場，惟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可由借用單位申請抓斗車入場作業：

(一) 因檔期安排致必須連夜出場。

(二) 一區木作結構裝潢攤位之廠商超過 5 家。

二、抓斗車入場參展單位應於 7/3 前提出本申請表，由主辦單位合約承包商光洋波斯特國際展覽股份有限公司統一向世貿(本會展會營運處外借組)提出申請，作業地點限 A、B、C 區展場，嚴禁於 D 區及展館外圍主要出入口作業。作業時間，於上班日限定在 19：00 以後與 06：00 之前，假日之作業時間不限制。惟連夜出場之展覽，抓斗車須於展覽結束後 2 小時始可進入展場。

抓斗車進場作業規範

一、抓斗車得進行以堆高機將木作裝潢廢棄物堆放至抓斗車上之裝載作業，抓斗車不得於場館內進行任何廢棄物拆解動作，包含不得使用抓爪於展場地地面作業、或於抓斗車上重捶、於展場內進行車對車作業，以及堆高機作業時牙叉不得損傷地面等。由堆高機進行拆解裝潢物時，嚴禁惡意擊碎玻璃，如造成展館公安事件，則依法辦理。拆解作業完成後，須將作業範圍(依攤位號碼表)之裝潢拆解相關廢棄物如木屑等，清理乾淨。

二、全場同時限 4 輛抓斗車作業，每區須聘請一名保全人員負責維護展館設施安全，保全人員基本費用以 4 小時計；後續時段以每小時計費，人力得視需要作調整。如於施工期間致本會或其它第三人之損害，業者須負一切損害及法律責任。

三、如違反上述條例，申請單位罰款新台幣 5 萬元(含稅)，主辦單位罰款新台幣 2 萬元(含稅，將由保證金扣除)。

四、館方對借用單位申請保有最終審核權。各項規範如有更改，依館方最新公布為準，廠商應自行查閱。如對相關申請程序或規定有疑問者，請另電洽 (02)2725-5200 轉分機 2688。

申請單位簽章	(1)外借組	(2)管理組
		保全聘請____ 區* 1 人* 4 小時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

備註：參展廠商應於 2026 年 7 月 3 日前填妥本表後，以電子檔方式寄 grace.lin@ky-post.com 林貝倪小姐，

電話：(02)23465678 轉分機 377。

附件 12

世貿一館展場內抓斗車施工安全切結書

本公司_____ (以下稱本單位)茲參加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舉辦「2026 第五屆亞太永續博覽會」，自 2026 年 08 月 27 日至 2026 年 08 月 29 日於世貿一館展出，本單位因裝潢撤場必須以抓斗車作業。為避免發生職 / 工安意外，本公司將於抓斗車施工範圍加強安全防範，設置三角椎並指派專人配哨子現場督導及警戒，以防止其它人員靠近作業區。本公司將加強安全防範，並切結施工人員之安全，本公司同意自行負擔一切民、刑事責任，與本會無涉。本公司如於施工期間致本會及 / 或其它第三人之損害，本公司應就一切損害，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用、律師費、和解金或賠償金等進行賠償。

此致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立切結書廠商 / 機構 / 單位：

負責人：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聯絡人：

--	--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備註：

參展廠商應於 2026 年 7 月 3 日前填妥本表後，以電子檔方式寄

grace.lin@ky-post.com 林貝倪小姐，電話：(02)23465678 轉分機 377。

附件 13

世貿一館重型貨車入場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公司名稱(參展單位)：	展覽 / 活動名稱：		
統一編號：	申請入場車輛資料及入場起迄時間與停留位置 (※撤場日若有車輛需入場，請一併申請)		
負責人姓名：	車輛牌照號碼：	車種類：	車身總重：噸
辦公室電話：	車輛輪軸數： ☐ 雙軸車 ☐ 三軸車 ☐ 其它		
行動電話：	預計停留時間：年 月 日 時 分起計 小時		
承辦人或聯絡人姓名：	展場內停留位置：區 號 攤位附近		
辦公室電話：	車輛牌照號碼：	車種類：	車身總重：噸
行動電話：	車輛輪軸數： ☐ 雙軸車 ☐ 三軸車 ☐ 其它		
	預計停留時間：年 月 日 時 分起計 小時		
	展場內停留位置：區 號 攤位附近		
車輛入場申請說明： (1) 申辦窗口：為維護世貿一館結構體、樓板、人員及設施之安全，進出展場之貨車，其車身總重在 15 公噸以上者(以身或行車執照載明者為準)，應由展覽 / 活動主辦單位依以下規定洽本會展會營運處申請許可後，方得入場作業。 (2) 申請資格與程序：車輛須為展覽 / 活動所需者。參展單位應於 7/3 前提出本申請表，由主辦單位合約承包商光洋波斯特國際展覽股份有限公司統一彙總向本會展會營運處管理組提出申請。展覽中心得依安全秩序之考量決定核與否。 (3) 安全責任：世貿一館一樓地板承受重量上限為 1,300 公斤 / 平方公尺，申請單位應視實際需要自備並裝設可增加底部積之工具(如鋼樑、鋼板、墊板底座或枕木等)以減輕集中載重負荷，維護展場安全(申請單位於車輛經過之展場路面亦應鋪設可增加底部面積之鋼板等以減輕集中載重負荷)。由於車輛或其載物之重量、操作或其它原因，致對設施或人員造成傷害者，申請單位應承擔全部之責任。(註：世貿一館展場入口高 4.2 公尺，寬 7 公尺。車輛或貨品如逾該尺寸，請拆解分裝後始得進入。如未妥善處置致展場設施毀損時，須負相關賠償責任。)所有重型貨車於進場時，須提具 24 小時內過磅之證明單，據以證明其進場車輛總載重未超出展館載重規定，凡超出載重規定者(註)、未具過磅證明單者、未事先進行入場申請並取核准或現場檢核人員判定車輛載重有疑慮者，一律禁止入場。【註：貨車載重(含車輛及貨物總重)限制：2 軸車輛不得逾 15 噸；2 軸以上車輛不得逾 25 噸。】 (4) 作業地點限制：車輛不得穿越郵局與景觀電梯前。 (5) 繳費規定：車輛如須於展覽進出場以外之時間進入展覽場作業，主辦單位應事先向展場外借組申請場地加班，繳交加班費用。 註：10 噸以上貨車，需自行先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申請通行證(詳情請上網查詢：https://td.police.gov.taipei/)。			
申請單位(公司)印鑑與負責人簽章	主辦單位		管理組
本申請單位同意並遵守上述說明內之各項規定，並願承擔相關之法律與損害賠償責任			

備註：1、本申請表須經事先核准，請於 7 月 3 日前將本表填妥，以電子郵件寄 grace.lin@ky-post.com 林貝倪小姐，電話：(02)23465678 轉分機 377。

2、本表流程：(1)參展廠商填寫送展覽主辦單位(進場 10 日前)(2)展覽主辦單位彙總送外貿協會展場管理組(5 日前)。

附件 14

世貿一館堆高機入場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公司名稱(參展單位)：	展覽 / 活動名稱：		
統一編號：	申請入場堆高機資料及入場起迄時間與停留位置 (※撤場日若有堆高機需入場，請一併申請)		
負責人姓名：	堆高機廠牌：	型式：	動力： ☐ 柴油 ☐ 電池 ☐ 其它
辦公室電話：	最高舉重：	噸 / 車身淨重：	噸
行動電話：	數量：	部	
	預計停留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起計	小時
	展場內停留位置：	區	號攤位附近
	展場內停留位置：	區	號攤位附近
承辦人或聯絡人姓名：	堆高機廠牌：	型式：	動力： ☐ 柴油 ☐ 電池 ☐ 其它
辦公室電話：	最高舉重：	噸 / 車身淨重：	噸
行動電話：	數量：	部	
	預計停留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起計	小時
	展場內停留位置：	區	號攤位附近
	展場內停留位置：	區	號攤位附近
堆高機入場申請說明：			
(1) 申辦窗口：為維護世貿一館結構體、樓板、人員及設施之安全，與展場空氣品質，進出展場之堆高機，應由展覽 / 活動主辦單位依以下規定洽本會展會營運處申請許可後，方得入場作業。 (2) 申請資格與程序：堆高機須為展覽 / 活動所需者。參展單位應於 7/3 前提出本申請表，由主辦單位合約承包商光洋波斯特國際展覽股份有限公司統一彙總向本會展會營運處管理組提出申請。展覽中心得依安全、秩序之考量決定核准與否。 (3) 安全責任：世貿一館一樓地板承受重量上限為 1,300 公斤 / 平方公尺。由於堆高機或其載物之重量、操作或其它原因，致對設施或人員造成傷害者，申請單位應承擔全部之責任。(註：世貿一館展場入口高 4.2 公尺，寬 7 公尺。堆高機或貨品如逾該尺寸，請拆解分裝後始得進入。如未妥善處置致展場設施毀損時，須負相關賠償責任。)堆高機載重限制：(1)單一堆高機舉重不得逾 13 噸。(2)相鄰 2 部堆高機分舉不同貨物作業時，距離須維持 9 公尺以上。柴油堆高機數量限制：於同一時間世貿一館全展場最多僅得容納 4 部堆高機作業(中庭(D 區)最多允許 2 部堆高機同時作業)。 (4) 作業地點限制：堆高機不得穿越郵局與景觀電梯前。 (5) 繳費規定：堆高機如須於展覽進出場以外之時間進入展覽場作業者，主辦單位應事先向展場外借組申請場地加班，繳交加班費用。			
申請單位(公司)印鑑與負責人簽章	主辦單位		管理組
本申請單位同意並遵守上述說明內之各項規定，並願承擔相關之法律與損害賠償責任			

備註：參展廠商應於 2026 年 7 月 3 日前填妥本表後，以電子檔方式寄

grace.lin@ky-post.com 林貝倪小姐，電話：(02)23465678 轉分機 377。

注意事項：於進入展場之堆高機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7 條規定張貼安全標示方能進場施作。安全標示樣式如右：



TD00000